

# 傳 單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請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10 點。
- 二、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2 日止計公開展覽 30 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及屏東市公所、長治鄉公所均陳列擬定都市計畫書及計畫圖各一份以供閱覽。另公告期間本府城鄉發展處首頁—最新消息 (<https://www.pthg.gov.tw/planeab/Default.aspx>) 及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書圖為民服務查詢系統 (<http://urbanplanning.pthg.gov.tw/PTHGUrban>) 亦有本案計畫書、圖可供閱覽。
-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如下，每一場次說明內容相同，歡迎選擇方便或就近場次踴躍參加；並為因應防疫需要，參加本說明會需配戴口罩。
  - (一)第一場：110 年 1 月 27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於屏東市公所 5 樓禮堂 (屏東市台糖街 61 號) 舉行。
  - (二)第二場：110 年 1 月 28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0 分，於長治鄉長興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長治鄉長興路 517 號) 舉行。
- 四、任何公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地形位置圖，向本府提出陳情意見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之參考。
- 五、陳情意見表請至本府城鄉發展處首頁—最新消息下載或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電話：7320415 分機 3331~7) 或屏東市公所建設課 (電話：7560101 分機 311)、長治鄉公所建設課 (電話：7368215 分機 21) 索取。

屏東縣政府